

关于解除刘宁同志聘用关系的决定

作者: lyf 发布时间: 2020-03-25 来源: 本站编辑 阅读次数: 505

各有关部门:

刘宁, 男, 1979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 2002年7月本科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美容医学)专业, 同年8月进入学校工作, 专任教师, 干部。2016年9月评聘为副教授。

该同志因个人原因向学校递交辞职申请, 提出解除聘用关系。双方现已结清人事、经济等一切关系, 不再有需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申请处理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学校同意解除刘宁同志的聘用关系, 自2020年3月23日起, 该同志的一切活动与学校无关。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0年3月25日